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偉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,2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（適用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王春森